

2024 年嵊州市司法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拟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工）2名，派遣到嵊州市司法局下属基层司法所工作。

一、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无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年龄 18 周岁至 35 周岁（1988 年 3 月 21 日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期间出生），具有嵊州市户籍（落户时间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

3.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吃苦耐劳精神，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和保密意识，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办公软件，符合招聘岗位所规定的的学历、专业、性别等条件。

4.本人的直系亲属中目前无正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监狱服刑或在社区矫正机构接受社区矫正等情况。

二、岗位要求

（一）岗位设置

岗位	工作地点	人数	学历	专业	性别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 1	基层司法所	1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专业不限	男
社区矫正专职社工 2	基层司法所	1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专业不限	男女不限

（二）加分项目

上述两个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笔试成绩加3分，但不累计加分，按最高3分计算：

1. 退役军人（包括消防、武警等退役）；
2. 法律法学类全日制本科毕业；
3.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 现役军人；
2. 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在职在编人员；
3. 在以往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4.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应聘的人员。

三、报名要求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

1. 嵊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招聘报名表（附件），填写内容并粘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和复印件。
5. 加分证明材料，如退伍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届生，提供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或从司法部网站下载打印的2023年度国

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成绩通知单。

四、招录程序

（一）报名、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4年3月21日—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地点：嵊州市司法局303办公室，联系人：冯沁，联系电话：0575-83111560。请备齐报名资料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名，报名表（附件）在嵊州人才网下载。

3.资格审核：在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录全过程，凡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或与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4.准考证领取：领取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笔试、面试

报名人数不低于招聘计划数的3倍，不足规定比例的，将相应核减或取消招录计划。经过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参加由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指导考试。

1.笔试：内容为综合基础知识，满分为100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确定面试对象；入围面试的人员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行面试。

2.面试：满分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人选。总成绩 = 笔试成绩*50% + 面试成绩*50%。笔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体检、考察

1.体检：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计划的 1: 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若总成绩相等，则取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有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

2.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考察标准执行，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用。报考人员有本人自愿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按总成绩名次依次递补体检、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招录的依据。

（四）公示、聘用

考察结束后，对拟录用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 2 个月。

五、工资待遇及福利

经考试择优录用后，与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和嵊州市司法局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待遇。

公告中未尽事宜，由嵊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嵊州市司法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